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商会党建及“四好商会”建设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实现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的有效覆盖，更好地发挥商会在党委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强化商会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推动商会健康、协调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弘扬抗疫精神，弘扬湛商精神，宣传推介湛江，宣传推动湛商回湛投身家乡建设，助推湛江经济建设。

实施依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央办公厅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用于推动我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实现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的有效覆盖，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专项用于商会调研、指导、监督；对商会党建工作的扶持资金发放等工作。

预期投入：136 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 2021 年以下工作任务 1. 完成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调研工作；2. 认真总结近年来全国、广东省“五好”县级工商联和“四好”商会建设工作的经验和做法；3. 认真做好“四好”商会评选工作，推动统战工作向商协会覆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确保我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经请示部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凌 副部长（财务分管领导）

副组长：何华 办公室主任（财务主管）

组 员：李天飞 干部科科长

 陈小红 联络科科长

 范结根 党派科科长

 陈森华 港澳科科长

 邓 朝 侨务科科长

 吴太林 宗教科科长

 陈卫文 民族科科长

 严 娅 经济科

 王桂莲 《湛江乡情》编辑部主任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2021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2021年度

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部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部 2021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部按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部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1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136 万元。

预算安排：136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136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0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用于开展“四好”商会建设日常工作办公经费；商会调研、指导、监督有关支出；对商会党建工作的扶持资金发放等工作。

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年度预算指标 136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商会党建及“四好商会”建设工作经费使用资金 133.2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我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执行进度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阶段性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做到基本匹配，多项工作超额完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以下工作任务：①“四好”商会表彰工作圆满完成；共评出 2021 年度湛江市“四好”商会和商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单 18 个，一等奖单 19 个。②夯实商会党建工作，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党建工作覆盖率大 100%，党组织覆盖率 87%；指导商会成立党支部 27 个，推荐 5 个商协会获评全国“四好”商会、24 个商协会获评省“四好”商会，为湛江商会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探索出了一条湛江统战“党建+商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路子。③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为抗击疫情共捐赠物资总价值 601.9834 万元，现金 1341.292 万元，总值 1943.2754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以党建促会建，全力推动“四好”商会建设发展，制定自上而下、健全统一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了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作用，提升了政治保障能力，确保了发展方向正确。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无。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2018年成立了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长任组长的湛江市“四好”商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过去主要由工商联负责的商会建设，提升为由市委分管领导主抓，统战部、工商联共同推动，财政局参与，邀请市委组织部指导商会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存在问题：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

六、改进意见

1. 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项目职责，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